

有關函詢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第54條規定時，處以廢止許可之裁處權時效之起算點疑義一案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5.15. 法律字第106035064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5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第54條規定時，處以廢止許可之裁處權時效之起算點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6年 2月15日營授辦建字第1063500755號函。
- 二、按營造業法第54條規定：「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00 萬元以上 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廢止其許可：一、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。二、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。……」其中所稱「廢止許可」，係廢止營業許可，使被處分者向將來完全喪失經營營造業之資格，屬於行政罰法第 2條所稱之其他種類行政罰，主管機關之裁罰權限並不因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處罰而受影響（本部 104年 1月20日法律字第 10403500030號函參照），故其裁處權時效之計算與法院刑事處罰之判決確定日無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（第 1項）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（第 2項）。……」依來函所附資料，本件情形係○○營造有限公司借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投標，而為公共工程之得標廠商，則該公司於工程契約所訂保固期間屆滿前，依工程契約所應負擔之保固義務尚未消滅，仍須使用他人之名義及上開文件履行契約義務，故其違反營造業法第54條之行為於保固期間屆滿時始終了，而開始起算裁處權時效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年度訴字第 317號及第 493號判決、105年度訴字第27號判決參照）。
- 四、至於來函所附嘉義縣政府 106年 2月 3日府經建字第1060016588號函之說明三，其中所述 103年 6月10日最高行政法院 103年 6月份第 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係針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條第1 項第 4款規定所為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」之情形，與本件違反營造業法第54條規定所為「廢止許可」之情形並不相同；其中所述內政部台內訴字第1040081410號訴願決定書，則係針對未得標廠商之情形，亦與本件屬已得標廠商之情形不同。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、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